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44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給與之法制規定與觀念，避免發生溢領及重複請領違法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5日新三國人字第115000104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七略以，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並以各級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
- 三、復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四、有關貴校函報公教同仁因子女留級未告知並不實填寫子女修業年級，致造成子女修業年級錯誤登載及重複請領補助之情事，應以為鑑。為防範違法溢領，請加強宣導各項補助費請領之法制規定及切結之法律關係，並請貴校嚴加審核補助之適切性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